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签署《骆驼集团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及再生产业园建设项目框架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签署框架协议，投资建设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及再生产业园项目，是公司拓展锂电回收业务的重要布局，符合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领域的战略规划，符合国家新能源产业规划要求。项目建成后，将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三电（锂电池、电机、电控）+租赁+锂电回收”产业链闭环，使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版块形成联动效应，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签署该协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泽力 李晓慧 胡晓珂

2018年3月9日